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淑敏
電話：02-7736-6363
電子信箱：mi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4006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函公告、勞動部107年11月8日令 (A09000000E_114006440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64400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064400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40064400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
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全國性公
民投票案，定於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勞工
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請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
勞工行使投票權益，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勞動部114年6月16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8191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sky828@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40148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40148191_doc1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0148191_doc1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40148191_doc1_Attach3.pdf)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屆時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8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503號函辦理。
- 二、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本部前以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當日出勤勞工之工時、工資給付規定，請依本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
- 三、雇主未依法給假或給薪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吳旻穎
電話：02-2356-5480
電子信箱：wumin@ce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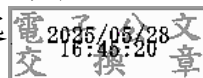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431503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本會第616次委員會議決，定於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依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屆時請督促各公民營事業單位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第616次委員會議決辦理。

正本：經濟部、勞動部

副本：本會選務處



總收文 114.05.28



1140062621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4/05/29 10:04

實質法規命令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3字第 1070131460 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4 卷 213 期 50707 頁
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7 條（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版）

要 旨：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應放假日」，並自即日生效

主 旨：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

相關圖表：總說明.PDF
逐項說明.PDF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4/05/29 10:06

解釋令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2字第 1070131393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4 卷 213 期 50707-50708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24、36、37 條（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版）

要 旨：令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應放假日」，其所涉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說明

全文內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依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勞動條三字第第一〇七〇一三一四六〇號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

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應予以放假一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一日，指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連續二十四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或例假之勞工，本得行使投票權，爰不另給假。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給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七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七四）台內勞字第三五七〇九一號函、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勞動二字第〇九七〇一三〇一〇五號令及本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勞動條二字第第一〇六〇一三二五六五號函，自即日廢止。

- 編 註：
- 1.依本筆資料，原內政部民國 74 年 11 月 8 日（74）台內勞字第 357 091 號函，自即日廢止。
 - 2.依本筆資料，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勞動 2 字第 0970130105 號令，自即日廢止。
 - 3.依本筆資料，原勞動部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 0132365 號函，自即日廢止。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